

American Law on Sale of Goods,
Statutes and Cases

林晓云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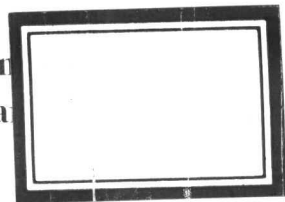
美国货物买卖法案例判解



法律出版社

D071 .66

American Law on
Statutes a



美国货物买卖法案例判解

林晓云 /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货物买卖法案例判解/林晓云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5

ISBN 7-5036-4239-4

I. 美… II. 林… III.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合同法-案例-分析-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45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25 字数/269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9

传真/010-6393964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39-4/D·3957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本人积近十年来在美国商业诉讼之经验,深知国内企业在对美进出口贸易中因不了解美国法律规定与商业状况,遭欠账,接次品,上当受骗,从而导致坏账积累,企业亏损的艰难苦衷,愿借此机会向国内从事进出口贸易有关法律业务的同行介绍、分析美国法院在这方面的一些案例,以探讨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吃亏上当与诉讼纠纷,或当诉讼纠纷出现之后,如何才能持理胜诉,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负担与开支。

本书的另一重意图是为国内从事商法研究工作的同行们提供一些美国商法案例方面的参考资料。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近年来国内出版了不少这方面的著作,但多侧重理论,尤与进出口贸易的实务联系不够紧密。实际上,谈到进出口贸易的实务,无论是合同的起草与订立,还是合同的履行与强制执行,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避免纠纷和赢得诉讼,因此有关它们的讨论自然也应该围绕着如何避免纠纷和赢得诉讼而进行。

以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过程为主线,集中分析易起争端的若干“热点”

鉴于本书的侧重点为美中货物进出口贸易中的“纠纷”与“诉讼”,因此,沿循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中交货之前、卖方交货后至买方接受之前及买方接受货物之后这四个阶段所组成的流程来

分析易起争端的若干“热点”。这样做的有利之处,就是便于分析买卖双方之间的动态关系。如果将买方的权利义务与卖方的权利义务分为两大块来论述,就很容易忽视两者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能动关系。

世界上无论哪一个国家,其货物销售方面的法律都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很多规定。但仅仅将这些权利义务逐一罗列,并不能帮助我们了解在实际运作中它们之间的关系与作用。在每一个特定的案例中,任何一方在某一特定时间的权利都取决于己方及对方在这一时刻之前的行为。把买方与卖方分开来讲,就不可能充分反映出货物买卖交易中双方的权利随着对货物的实际控制而变化的现实。例如,当货物尚未离开卖方的控制时,买方的权利最大,可以选择接受还是拒绝。当货物已经交付,但被买方有效地拒绝之后,买方仍有很多权利,可以选择是“补进”还是不“补进”的情况下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毁约造成的损失。但需要对已经交付的货物承担一定的责任。但如果买方未能有效地或正当地拒收货物,其后果相当于买方已接受货物,这时买方在救济方面的选择就很少了,只能就卖方的质量担保提出反诉,但前提是必须及时通知对方,而且法律对这种通知的要求要比对买方拒收货物通知的要求更加严格。反过来,对于卖方来说情形则恰好相反:货物未离开其控制时卖方权利最小,货物完全处于买方控制之下后卖方权利最大。例如,买方拒付货款,对卖方来说最好的救济当然是得到相当于货价的赔偿。但是,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阶段(买方预前毁约),卖方就根本没有权利得到相当于货价的赔偿;在第二个阶段(卖方交付货物之后到买方接受货物之前),卖方在某些情况下(如买方接受了货物或未能有效地拒收)可以得到货价赔偿;在第三个阶段(买方接受货物之后),卖方肯定能够得到货价赔偿,只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买方也可以从中扣减掉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交付不当而遭受的损失。

此外,在进出口贸易中,合同法所涵盖的所有问题并不会以同

样的频率发生,有些问题出现得更频繁一些。所以,本书也没有企图面面俱到,而是将案例的介绍与分析集中于若干易起争端的“热点”上。如在是否存在可强制合同这个大题目下,本书的讨论仅限于合同书面化要求,而没有涉及合同的目的是否合法,合同当事人是否有法定行为能力等题目。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本书的其他部分。

本书用较多篇幅讨论美国统一商法典所规定的各种救济措施(remedies),是因为合同法的最终目的就是弥补守约的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而守约的一方之所以发起商业诉讼,其目的也正是从法院得到赔偿。所以,救济是商业诉讼的最后一步,也是其中最具实质的一环。另外,据我所知,这也是国内合同法目前发展中较为薄弱,空白较多的一个方面。

这种写法既然是一种尝试,必然会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尚望读者批评指正。

美国统一商法典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读者会发现,本书多处援引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以下简称“法典”或UCC)第二篇的条文规定。这是因为,美国法院在商业纠纷中考虑适用法律时,只要双方没有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就会适用这部法典。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部内容极为庞杂的法律汇编,由两家民间机构——美国各州统一法律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起草编纂,然后由各州议会自愿通过而成为当地法律。它首次公布于1952年,其后曾多次修订,最新版本为1998年修订本。其中第二篇有关货物的销售,对货物买卖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在世界各国的货物买卖法中最为详尽。即使在跨国货物买卖纠纷中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美国法院也经常通过UCC的案例来解释其中体现的法律原则。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以下简称“公约”或 CISG) 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 于 198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 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 1996 年上半年, 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 44 个国家, 其中包括中国与美国。

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 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公约的缔约国, 则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本来, 美国与中国同为该公约的签约国, 两国企业之间的货物销售纠纷案件就应以该公约作为适用法。但因公约历史很短, 况且美国法院适用援引这个公约的案例又很少, 所以, 经常会将适用 UCC 第二篇的案例作为裁量的法律根据。

本书的宗旨是帮助国内读者通过美国法院的判例来了解货物贸易中较易出现的法律纠纷, 所以, 就有必要向读者介绍美国法院裁量这些纠纷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与标准。不过, 在适当的地方, 作者也会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与公约以至中国法律中的相应规定略作比较, 使读者对其中体现的法律原则有更清晰的认识。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内容十分庞杂, 包罗万象, 几乎对货物销售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都作出相应规定。但实践经验告诉我们, 在通常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中, 这些问题并不会以同样的几率发生; 有些问题经常发生, 有些则很少发生。所以对于从事与进出口贸易工作有关的读者, 这部法典的种种规定并不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故本书对它们的援引也有重点的选择。

我在研究与实践美国统一商法典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的过程中, 一个深切的感受就是: 要想真正领会第二篇中各条规定的涵

^① 亦译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义,仅仅把这些规定的条文背得滚瓜烂熟是不够的,仅靠阅读涉及各条规定的判例也是不够的,必须了解这些规定之间的整体关系才行。一部美国统一商法典,是几代美国法律学者对两个世纪以来美国商法司法实践全面整理、总结的结晶。所以,尽管它不是拿破仑法典那样的鸿篇巨制,也缺乏黑格尔式的体系,但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仍不失必然的联系。如果只看树木,就必然会不见森林。

作者本人在法学院选修美国统一商法典课程时,曾深感虽然教材不少,但没有一本简明易懂的指南,很难将其中的陈杂繁多的规定理出头绪来。求教于周围的同学,也多感到如入五里云雾。当然,用一本书来概论统一商法典所涵盖的各个领域,这也许是必不可免的。法学院毕业后,经过 10 年的实践,自己对美国货物买卖方面的头绪多少整理出一些,因此希望借此机会,为国内读者提供一部较为实用的参考工具书。

案例分析的重要性

美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在这个法律制度中,判例不仅仅是法律的解释与应用。判例就是法律。判例虽然有时也解释立法机构的立法,但具有独立的约束力,因此同立法有近于同等的权威。而且,立法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方面。凡是立法没有涵盖的,判例就成为具有最高权威的法律依据。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盎格鲁—美利坚普通法系(the Anglo-American Common Law System)。

在 19 世纪末之前,美国国会及各州议会的立法很有限,法院多以以往的法院裁决判例为法律依据,包括英国两百年前的一些判例。作为普通法系的一个旁支,美国法律系统是严格遵照“遵循先例原则”(stare decisis)的。所以法官在每一个案件中的一项重要责任就是找到本州或联邦上诉法院本巡回区法庭对有关同类问题的判例,如果眼下案件的情形与过去案例相似,就一定要遵照过

去的判例而裁决,以求得到司法裁决上的统一。如果与过去的判例情形有别,也要明确指出。所以,曾有一位美国学者将美国法院的判例法制度比喻为多位作者不停地合写一本小说。每一位作者在撰写自己那一部分时,既要考虑眼下的情形,又要考虑和解释在自己之前其他作者是如何写的。当然,这也全靠美国法院案例汇编的系统之完善才能做到。

进入 20 世纪后,联邦国会与各州议会的立法活动大大增加,这些立法成为各级法院最具权威性的法律依据,其权威性超过判例。但是,美国并没有因此变成一个法典法(code law)国家。这是因为立法往往体现笼统的原则,需要解释才能运用于现实中,而在立法的解释上,法院的判例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实际上,美国统一商法典本身就是整理汇编美国各地各级法院判例的结果,所以在结构上不够严谨,有失散乱。只是在各篇的划分(涉及货物买卖,信用证,商业票据,银行汇款,抵押债务等)上具有一定的头绪,但在第二篇内各章的划分上就十分混乱。有时同一条款涉及不同情况,有时关于同一方面或同一问题的规定又散布于不同章节里的不同条款中,况且彼此之间又经常相互援引,再加上几乎每条原则都有例外,而例外之外又有例外,为总结概括其中体现的法律原则带来极大的困难。所幸的是法院判例往往已经把这最难啃的“酸果”啃过,将散乱于各章的规定整理出头绪。所以,通过阅读这些判例,有助于读者化难为易,更透彻地领会法典规定中的法律原则。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出发,判例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们对法律的解释与应用,甚至也不仅在于它们所体现的法律原则,而且还在于它们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法院是如何应用这些原则而做出其裁决的。国内的商法(也即过去所说的经济法)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从美国这样一个已有二百年不间断的资本主义商业实践的国家必然可以学到许多有益的经验。

从诉讼实务的角度来看,判例也是十分重要的。在美国的民

商诉讼中,提供法律依据的责任在当事人,而不在法院。所以诉讼双方提出的任何要求,都必须有法律依据的支持。而在美国这个习惯法国家,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判例中。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主审法官都会阅读双方提交的法律备忘录(memorandum of law),简称 brief。法院做出的决定,经常附有事实认定与法律结论或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判例加以援引分析。

美国法院喜欢为自己的裁决提供不同的理由。在同一个案件中,法院根据几个不同的法律原则判原告败诉是很常见的,而且还要多加上一个理由: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够充足。这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上诉法院推翻原审判决的可能性。这样,即使原审法院在适用一条法律原则时有误,只要它根据另一条法律原则就有理由独立地作出同样的裁决,上诉法院就不会推翻原判。在美国,某一法官的原审判决中有多少被上诉庭推翻是关系该法官升迁的一项重要标准,所以,法官一般很注意自己的裁决是否符合本法院所一向遵守的判例。这一点对于联邦法院系统的法官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如果他们得到总统提名为上诉法院(美国联邦法院系统仅分三级:地方法院,上诉巡回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法官为总统任命终身职,已经是很高的荣誉;上诉巡回法院全国只有 9 个,每一个只有 9 名法官,地位更是一般人可望而不可及,可以说是地方法官梦寐以求的;而联邦最高法院中只有 9 名大法官,其地位与国会议长相同;至于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更是美国宪制中的最高权威象征,在总统就职时手持圣经领着总统宣誓)法官,在国会参议院通过提名的一大障碍就是原审判决被推翻的记录。

一项裁决书里往往涉及不同的法律原则,而同一个判例中往往涉及程序与实体法上的若干问题。如果将每一案例集中在一处讨论,就很难决定应把它放在书中的哪一部分。所以,本书采用了同一案例的不同部分散见于书中不同章节的做法,即数处论述交叉援引同一判例的方法。这是退而求其次的办法,尚望读者谅解。

无审判决;立即驳回起诉动议与简易判决动议

在分析美国法院判例时,我们必须对美国的民事审判程序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此目的,本书结尾附有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简介,供读者参考。但因为书中许多判例涉及立即驳回起诉与简易判决这两个概念,这里有必要先做一扼要介绍。

在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中,并不是一切案件都要等取证结束后通过庭审来决定。法律允许当事人根据对证据掌握的不同程度,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向法院申请无庭审判决(judgment without trials)。

首先,诉讼一开始,原告就可通过动议形式要求法院根据诉状作出判决(Motion for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如果法院认为即使将诉状、应诉状及双方在动议中出示的证据按照对被告有利的解释来看待,仍然会使原告在庭审中胜诉,就可以批准原告的动议,而不必等到取证与庭审之后再处理此案。在诉讼开始阶段,被告也可通过动议形式要求法院作出立即驳回起诉的判决(motion to dismiss)。如果法院认为,即使将诉状、应诉状以及动议中双方出示的种种证据按照对原告有利的解释来看待,原告在庭审中仍然会无法完成其举证责任,就可以批准被告的动议,驳回起诉,而不必等到取证与庭审结束之后再做判决。

另外,无论双方是否曾提出过上述动议而遭到否决,到取证结束后(或基本结束后),庭审之前,双方还可以通过动议的形式要求法院作出对本方有利的“简易判决”。所谓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并不是说案情判决本身的内容简单,或案件不重要,标的低(实际上许多巨额大案都是通过简易判决而裁定的;在这一点上美国民事诉讼中的简易判决与国内简易判决实无共同之处),而是说这个决定可以由法院不通过陪审团或法官的庭审来作出。一般来说,无论是提出还是反对简易判决的一方都不必出庭作证,

而只需出具有关证人的宣誓证词或其他证据。法院如同意一方的简易判决要求,就等于剥夺了另一方通过庭审决定某些问题的权利。所以,只有当双方就重要的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没有真正的争议(如反对动议的一方所提出的陈述根本就站不住脚)时,法院才可以批准简易判决的要求。而且在决定双方在重要的事实上是否存在真正的争议时,法院必须按有利于反对简易判决的一方的解释来看待这些事实。

在本书的判例中,如果法院接受被告驳回起诉的动议申请,就说明法官认为原告的起诉,即使全部属实,仍缺乏最起码的法律与事实依据,因此应立即判其败诉,而不必等到取证或庭审结束后。反之,如果法院接受了原告以诉状为据判决的动议申请,就说明法院认为原告的诉状及双方就动议申请所提供的证据以压倒的优势证明了原告的主张,因此应立即判其胜诉,而不必等到取证或庭审结束后。最重要的是,法院驳回一项无审裁决的动议,并不说明动议方已打赢官司,实际上在这一轮简易判决败诉的一方在庭审中仍有可能获胜。这是阅读本书判例时读者应该注意的一点。

法典与案例的原文对比与援引出处

为了便于读者对照美国法律的原文,切磋对有关判例的理解与认识,本书在第一次引用每个关键的法律术语或概念时,尽可能标出其英文原文。同时对于书中援引的美国案例,也标明它们在美国法院案例汇编中的出处。

由于撰写本书的目的不是理论研究和讨论,而是结合国内进出口企业对美贸易的实际需要提供一本比较系统的美国货物销售法案例分析,所以,本书没有介绍目前国外法学界在这个领域中的学术论著与争论。限于作者的水平,有不妥和讹误之处,尚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的订立

第一章 合同的书面化要求	(3)
第一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关于合同书面化的规定和 要求	(4)
第二节 对商业合同的放宽:只需强制方签字的确认 文件	(8)
第三节 对“签名”定义的放宽	(19)
第四节 不需要任何书面材料的例外情况	(24)
第二章 对书面合同内容的反驳、解释、补充与修改	(37)
第一节 书面合同以外的证据	(38)
第二节 对书面合同的内容加以反驳	(40)
第三节 对书面合同的内容加以解释	(43)
第四节 对书面合同的补充	(51)
第五节 对书面合同的修改、取消或放弃	(67)
第三章 双方要约承诺文件的冲突	(75)
第一节 承诺与要约不一致,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合同 关系	(76)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关于处理承诺与原要约之间 冲突的规定	(77)
第三节 如果合同一方已履行合同,应确认合同的	

存在·····	(82)
第四节 联合国公约有关承诺与要约冲突的规定·····	(87)

第二篇 合同的履行(1):货物交付之前双方的 义务与救济权利

第四章 卖方预前毁约,买方的救济与赔偿·····	(93)
第一节 卖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买方享有的各种 救济权利·····	(93)
第二节 买方“补进”货物后应享的权利及赔偿·····	(97)
第三节 买方的市场价赔偿额计算方法(2—713)·····	(107)
第四节 买方的附带损失与间接损失·····	(117)
第五节 卖方预前毁约后,买方要求保证的权利·····	(122)
第五章 买方预前毁约,卖方的救济与赔偿·····	(130)
第一节 买方预前毁约,卖方要求保证的权利·····	(130)
第二节 买方预前毁约,卖方的各种救济·····	(135)
第三节 货物被接受之前,买方毁约后卖方享受的 各种救济·····	(138)
第四节 卖方转售货物的权利(2—706)·····	(142)
第五节 市场价赔偿或利润损失赔偿(2—708)·····	(149)

第三篇 合同的履行(2):货物交付之后至买方 接受之前,双方的义务与救济权利

第六章 买方拒收货物的权利·····	(167)
第一节 买方是否拒收货物同双方获得赔偿权利之 间的重要关系·····	(167)
第二节 买方在何种情况下有权拒收已运到的货物·····	(170)
第三节 对买方拒收权利的限制:卖方纠正缺陷的	

权利·····	(173)
第四节 买方对货物的保留、使用与转售并不一定 意味着对货物的接受·····	(177)
第七章 拒收不当与非有效拒收之间的区别以及 它们同卖方应得赔偿的关系·····	(182)
第一节 拒收不当与非有效拒收之间的区别·····	(182)
第二节 有效拒收的第一要件:拒收要求是否及时 提出·····	(188)
第三节 有效拒收的第二要件:拒收要求中是否具体 说明货物的缺陷·····	(196)
第八章 买方正当拒收货物后的救济权利·····	(202)
第一节 买方收回已付货款的权利·····	(203)
第二节 买方补进货物及得到补进价与合同价之差 的权利·····	(204)
第三节 买方的间接损失赔偿·····	(205)
第九章 买方撤销对货物的接受·····	(207)
第一节 货物的缺陷致使货物对买方的价值严重降低·····	(209)
第二节 允许买方撤销接受的三种情况·····	(210)
第三节 买方提出撤销接受必须及时·····	(213)
第四节 买方撤销对货物的接受,必须在货物状况 发生实质改变之前提出·····	(216)

第四篇 合同的履行(3):买方接受货物 之后双方的义务与救济权利

第十章 买方接受货物后的付款责任及卖方的追款 权利·····	(221)
第一节 何种行为或事实构成货物已为买方所“接受”·····	(221)
第二节 买方接受货物后的付款责任与检验权利·····	(226)

第三节	买方违约后卖方得到价款赔偿的权利·····	(229)
第十一章	买方接受货物后反诉卖方违反担保责任的 权利·····	(231)
第一节	买方提出质量异议,要求卖方承担品质担保 责任的权利·····	(231)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所规定的几种品质担保·····	(233)
第十二章	卖方关于货物品质符合合同规定的明示 担保责任·····	(237)
第一节	明示担保的主体·····	(238)
第二节	明示担保的前提:达成交易的基础·····	(243)
第三节	不构成担保的言行·····	(249)
第四节	卖方违反担保必须是造成买方损失的直接 原因·····	(253)
第十三章	关于商销性的默示担保与关于货物适用于 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255)
第一节	卖方对货物之商销性的默示担保·····	(255)
第二节	卖方关于货物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	(259)
第十四章	卖方违反担保责任,买方享有的救济赔偿及其 限制·····	(262)
第一节	买方享有的救济赔偿·····	(262)
第二节	买方通知卖方其违反担保责任事实的义务·····	(268)
第三节	合同对担保的限制与排除·····	(277)
结语	·····	(285)
附一:	本书涉及美国统一商法典(UCC)、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CLPRC)相关条款对照一览表·····	(287)
附二: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简介·····	(289)

第一篇 合同的订立

美国的商业合同诉讼中,当一方提出另一方违约时,另一方的辩护理由大抵有以下几种:

1. 双方之间根本不存在一个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如:合同的目的不合法,合同人不具有订立合同的法定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是对方胁迫、诱骗的结果,合同没有双方签字,不够正式,等等。

2. 虽然有一个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但合同里的规定不够明确,双方的原本意图与对方的说法相反;或虽然合同的文字包括对方所说的规定,但双方后来曾同意更改其内容。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本方并未毁约,或毁约的是对方。

4. 虽然本方有毁约责任,但对方并没有充分证明其损失,或没有理由得到它所要求的那种赔偿。

从商业合同法内容的划分上来看,上述四个方面,1与2属于合同的订立的范畴之内,3与4则属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后的救济措施两个范畴。

在某些案件中,双方的争议可能围绕着上述的一个问题;在另一些案件中,双方的争议则可能围绕着上述的几个问题。在本书的第一篇中,我们讨论的重点是围绕着合同的订立而经常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至于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以及违约的责任,留待第二、三、四篇进行讨论与分析。